

附件2.1 永續會 9 項與生物多樣性相關指標之歸納整理表

面向	指標	類型	內涵	指標現況說明	資料提供單位
生物多樣性	特定外來植物覆蓋面積	狀態/ 壓力	小花蔓澤蘭之實際覆蓋面積。	依據特生監測資料，91 年最嚴重時，小花蔓澤蘭蔓延面積約 56,848 公頃。經過多年持續防治結果，蔓延範圍持續下降，至 102 年已降至 13,620 公頃，較 101 年減少 3,045 公頃。	行政院農委會 林務局
	特定外來入侵種數	狀態/ 壓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之外來入侵種數：已入侵臺灣地區經主管機關評估後認定對生態或經濟上具有重大威脅或危害潛力之外來物種數。	21 種外來入侵種生物並依據危害風險評估，區分防治之急迫性分為 3 類： 1. 優先防治 5 種：入侵紅火蟻、刺桐絨小蜂、蘇鐵白輪盾介殼蟲、小花蔓澤蘭、香澤蘭。 2. 長期管理 8 種：緬甸小鼠、松材線蟲、中國梨木蝨、福壽螺、河穀菜蛤、布袋蓮、銀合歡、豬草。 3. 觀察、監測或評估中 8 種：多線南蜥、沙氏變色蜥、亞洲錦蛙、白尾巴哥、輝棕鳥、琵琶鼠、魚虎、美洲螯蝦。	行政院農委會 林務局
	生態敏感地比	狀態/ 壓力	生態敏感地比包括「濕地面積比」及「天然河岸比」。其中「天然河岸比」係以民國 77 年為 100%，「濕地面積」係以民國 96 年為 100%，指標計算為兩者比例標準化後之平均值。	至 102 年底，我國生態敏感地面積共 56,860 公頃，國家重要濕地面積為 128.12(標準化值)，海岸設施全長為 83.82(標準化值)，生態敏感地比為 105.97，較前年增加 0.25。	內政部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
	保護區占總陸域面積比率	狀態/ 回應	保護區為一處明定地理範圍，為特定保護目的而指定、管制和管理的地區，而本項指標即以每年臺灣陸域保護區面積的百分比，來反映臺灣陸域生態系受到法定公告劃設的保護區面積比，而該保護區係指各類符合 IUCN 定義及依我國相關保育法令劃設之保護區，包含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公告之「自然保留區」；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公告之「野生動物保護區」與「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依森林法公告之「自然保護區」；及依國家公園法公告之「國家公園」。	至 102 年底，我國自然保護區陸域總面積為 6,949.71 平方公里，占陸域面積比例為 19.30%，與前年一致。其中，自然保留區為 22 處、野生動物保護區為 19 處、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為 36 處、國家公園共九座。(註：臺灣土地總面積為 36,009.49 平方公里，數據由內政部地政司提供。)	行政院農委會 林務局、內政部 地政司

附件 4 永續會 9 項與生物多樣性相關指標之歸納整理表

面向	指標	類型	內涵	指標現況說明	資料提供單位
	海洋保護區	狀態/回應	海洋保護區劃設面積佔我國領海面積之百分比。其中我國領海範圍為領海基線至領海外界線及內水、潮間帶水域之面積（東沙群島），約 65,076 平方公里。	至 102 年底，我國海洋保護區海域面積合計約 30,579.42 平方公里，佔台灣 12 哩領海面積之 46.99%，較前年增加 0.83%。	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
國土資源	森林覆蓋之土地面積比率	狀態	依第 3 次森林資源及土地利用調查所得森林面積(21,024 平方公里)為基準，自 91 年起逐年累積「臺灣地區造林面積」及「臺灣地區森林災害」後，除以臺灣土地總面積。本指標之「臺灣土地總面積」數據，採用內政部地政司所提供。	至 102 年底，森林覆蓋面積已達 21,334.23 平方公里，森林覆蓋之土地面積達 59.32%，較前年增加.015%。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
	天然海岸比例	狀態	天然海岸線比例係為天然海岸線全長與海岸線全長之比例。	102 年之天然海岸線長度為 1,098,472 公尺，人工海岸線長度為 865,258 公尺，總和之全國海岸線長度為 1,963,730 公尺，計算得出天然岸比例為 55.94%，較前年增加 0.03%。	內政部營建署
	天然海岸線損失比	壓力	當年天然海岸線損失長度與基準年（97 年第 1 期）天然海岸線長度之比值。	97 年(基準年)天然海岸線總長度為 1,102,726 公尺，102 年之海岸線損失長度為 469 公尺，因此計算出天然海岸線損失比為 0.04%，主因於金門縣烈嶼鄉施作港區工程與桃園縣觀音鄉大量淤沙掩蓋人工構造物(海堤)為主要原因。	內政部營建署
環境面相	海域環境水質合格率	狀態	海域環境水質監測數據合格率，係以「海域環境分類及海洋環境品質標準」為基準，評估海域水質符合環境品質標準程度。計算方式係將各測站水質監測結果(包括 pH 值、溶氧量、重金屬鉻、鉛、汞、銅、鋅共計 7 項)，與其所屬海域環境分類與水質標準進行單一比較統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單一項目合格率(%)=(單一項目水質符合水質標準的總次數/單一項目水質標準有效監測總次數) x 100%</li> <li>➢ 總合格率(%)=(7 項水質指標項目符合水質標準的總次數/7 項水質標準有效監測總次數)x100%</li> </ul> 92-102 年度之平均水質合格率約 99.8%	行政院環保署水保處